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41
4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 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基利先生（乍得）

一、导言

1.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是根据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67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84-31304

4. 关于项目 51,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1984年9月2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9/529);

(c)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了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所通过最后公报 (A/39/560-S/16773)。

二、对决议草案 A/C. 1/39/L. 21 的审议

5. 11月7日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了一件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决议草案 (A/C. 1/39/L. 21), 后来埃塞俄比亚和民主也门加入为提案国。11月9日第34次会议上, 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1日第45次会议上, 委员会举行了记录表决, 当以88票对19票, 弃权16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9/L. 21 (参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9/27)。

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西、缅甸、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象牙海岸、马来西亚、瑞典、乌拉圭。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
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不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的途径——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全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一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特别是核军备的质量竞赛正进入了新的阶段，并且对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核战争的危险，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最后文件》²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的有关部分，³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1984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内所载关于其专门处理此一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⁴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及早成功地完成旨在拟订一项关于上述项目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也已经考虑了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对安全保证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时，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也不容许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因此完全有权利期望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

² 第S-10/2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章C节。

⁴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F节。

意识到所有核武器国家所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应当成为负有防止核战争从而免使人类遭遇核浩劫的首要责任的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所应遵循的强制性准则制度的组成部分，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内再次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也有人指出其所涉及的困难；

3. 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所持概念不同而引起的特定困难再度阻挠裁军谈判会议，使它无法在达成一项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对此表示遗憾；

4.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寻求方法和途径来克服为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协议的谈判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难；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如同其1984年会议报告⁵所建议的那样，继续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同上》。